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9〕8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职业院校：

《攀枝花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

攀枝花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现代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水平，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建设人力资源强市，推动我市职业教育优质内涵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国家、省、市教育大会部署，聚焦省委对我市“3+2”新定位新要求、市委“一二三五”总体工作思路和加快建设“两城”的决定，全面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坚持“政府统筹、部门联动、企业参与、社会支持”的工作思路，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加快打造具有攀枝花特色的职教品牌，全面提升我市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系统谋划。加强政府统筹、顶层设计，营造职业教育优良发展环境。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形成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新形态。

坚持服务产业、市场导向。围绕攀枝花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培养各类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提升职业教育内涵和水平，

增强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功能。

坚持优化供给、特色发展。政府办学、企业办学和社会力量办学共同发展，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协调发展，公办与民办职业教育同步发展，各职业院校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和自身实际创新发展、特色发展。

坚持对外合作、开放交流。探索构建更高层次的开放合作新格局，打造产教融合新优势。

二、目标任务

到 2021 年，我市职业教育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更强，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结构优化中的位置更加突出。职业教育管理制度更加完善，结构规模更加合理，体系建设更趋成熟，育人质量持续优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规模大体相当，中职学校在校生达 1.6 万人左右，高职院校在校生达 1 万人左右；“双师型”教师占中职学校教师达 60%以上，高职院校达到 45%以上；中职学校学生就业率达 98%以上，高职院校学生就业率处于省内同类院校前列；建成 16 个市级重点（特色）专业，创建 10 个左右省级及以上品牌专业，围绕产业发展形成服务钒钛、康养、现代农业的三大类专业群，同时加大其它类特色品牌专业建设。

三、重点工作

（一）加快推进产教融合。

1. 推进校企深度合作。强化政府统筹，健全合作机制，调动社会资本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的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校企共建产品设计中心、研发中心和工艺技术服务平台，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利用区域内重点企业教育资源，推动校企开展长期稳定的深度合作；支持职业院校与进入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推动区域内重点优势企业尽快争取纳入产教融合目录。〔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以引企入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共同开展冠名培养、订单式培养、现代学徒制等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优化、调整“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鼓励企业举办的职业院校充分发挥校企合一的突出优势，开展产学研一体的探索实践；开展新一轮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纳入市级教育督导；启动“1+X”证书试点工作；到2021年，全面完成1个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和4个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形成专题性、报告类经验成果并推广。〔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3. 深化集团化办学。建立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定期对话协

商机制，鼓励多元主体以区域产业发展为纽带积极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深化区域内现有三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依托市域内 2 所高职院校和各级各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通过联合办学、领办专业、挂牌分院等途径，吸引重点企业、制造业相关行业组织参与组建深度融合、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职业教育集团；依托职教集团建立校内外实训基地、中职职业体验中心、产学研共同体等各类合作组织。〔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4. 加强职业院校提质发展。围绕攀枝花市重点产业，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示范性强、具有引领辐射作用的优质职业院校。实施四川省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工程，提升全市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及水平，到 2021 年，完成 2 个中职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二）聚焦产业建设专业。

提升专业水平，优化专业布局，按照差异化发展、特色发展、共同发展的思路，力争每所职业院校打造 2—3 个拳头专业。到 2021 年，建成 16 个中职市级重点专业，打造 6—8 个中职省级及以上品牌专业，建成 2—4 个高职省级及以上品牌专业。实施省级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创建 4 个省级中职示范（特

色)专业。

1. 围绕“钒钛”产业深化专业建设，到 2021 年，打造 14 个优势专业。见附件 1。〔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2. 围绕“康养”产业深化专业建设，到 2021 年，打造 9 个优势专业。见附件 2。〔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3. 围绕“现代农业”产业深化专业建设，到 2021 年，打造 4 个优势专业。见附件 3。〔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4. 加大其它类特色专业建设。面向城市管理服务、社会建设需求、地方文化传承等领域，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发展定位，到 2021 年，打造 10 个左右区域领先、省内一流的骨干专业。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5. 健全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政府统筹引导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开展人才需求、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络体系和信息发布共享平台，建立攀枝花市重点企业用工信息需求和人才供需状况定期发布制度；定期发布专业指导性目录，分专业群建立市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定期开展咨询研究，对专业设置适时开展

第三方评价；健全专业审批机制，对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实行教育、人社两部门联合审批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6. 强化专业建设资金政策保障。向上争取资金、政策、项目时，优先考虑我市优势专业建设。市、县（区）安排职业教育资金时，向优势专业建设倾斜。〔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县（区）人民政府〕

（三）优化教育资源供给。

1.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适应产业发展需要，扩大高职教育供给，大力支持攀西职业学院建设工作，支持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内涵发展，优化中高职及本科院校的教育资源结构；推进紧缺型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综合高中等改革试验项目，扩大“中职—高职”和“高职—本科”贯通培养规模，鼓励中职学校积极探索“中职—本科”贯通培养（3+4）模式，拓宽人才培养学历层次上升通道。〔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2. 优化职业学校结构布局。科学配置、做精做强职业教育，鼓励和支持优质学校通过合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加快形成以2所高职院校为龙头，3所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为骨干，带动其它职业学校均衡发展的办学

格局。推进职业教育布局调整和市外院校引进，根据市委加快建设“两城”决定，结合钒钛新城职业教育用地规划，努力打造具有规模效应、实力强劲、特色鲜明的职业教育园区。〔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3. 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加快建设集专业技能实训教学、技术培训、技能鉴定、技能竞赛、教产研发服务为一体的职业教育综合公共实训中心；鼓励学校积极与市域内重点企业对接，共建共享一批企业实训中心、顶岗实习基地；通过学校自筹、企业捐赠、校企共建共用等形式，加强校内实训基地建设，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到 2021 年，重点建成 5 个市级中等职业教育校内实训基地，建成 3—5 个企业实训基地，建成 1 个功能多元、吸引力强的区域综合公共实训中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4. 探索实施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项目。鼓励职业院校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和教学科研项目，选派骨干师资赴外培训；探索职业院校毕业生海外就业和留学深造，开展劳务输出技能培训。到 2021 年，职业院校至少开展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1—2 个。〔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障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四）大力开展技能培训。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利用各类职业教育资源，支持职业院校面向中小學生、社区居民、高校毕业生、在职职工、退役士兵、新型职业农民、失业人员等群体，开展职业体验、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大中职学校开展技能培训力度，形成工作方案与目录清单，定期考核；鼓励校企联合开发产业技术课程、职业培训包等优质教育资源，探索“互联网+教育培训”模式，支持职业院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指导学校编制职业技能培训短期规划（2—3年），开发重点（特色）培训项目，加强家政、保育、烹饪、电工、焊工、农技等领域的培训力度；依托市域内各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各类技能大师工作室及培训机构等平台，开展合作办学、职业培训，让市域内的职业教育资源真正用起来、活起来。到2021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年均培训达1万人次以上，高职院校年均培训达1.2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五）健全技能竞赛机制。坚持以培养学生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能力为核心，形成覆盖国际、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五级的中等职业教育技能竞赛体系。办好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学

生技能大赛，让市级竞赛成为我市职业教育展示风采、交流经验、汇报成果的一张靓丽名片；提高师生参加省级、国家级比赛的竞赛水平，力争每年在省级、国家级竞赛中至少 2 个赛项位居竞赛结果第一方阵；发挥我市职校毕业生参加第 43、44、45 届世界技能大赛获奖经验优势，提高备赛水平，保持世界级大赛获奖赛项的竞赛优势；“引企入赛”，开展校企联办技能竞赛，对接产业需求、行业标准、企业技术动态设置赛项；加大力度申报和建设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机制、强化统筹。

1. 强化政府统筹、部门联动。政府抓顶层设计，主管部门抓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抓支持配合，统筹推进全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完善市级各部门、县（区）人民政府之间在职业教育发展重大问题上的协商、联动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资源配置、条件保障和政策措施等方面的统筹安排和分类指导。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其它市级相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

2. 辐射周边、形成合力。坚持开门办学、资源共享，力争

到 2019 年底，成立川西南、滇西北职业教育联盟，充分整合周边市（州）的职业教育生源、就业、办学、培训等各类资源，深化职教合作，让职业教育的办学实力成为我市打造区域教育高地和区域中心城市的重要力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企业、职业院校〕

（二）完善人才和资金政策。

1. 落实《攀枝花市人才新政七条》中关于职业教育高技能人才引进及重点科研攻关项目的经费支持政策。支持在攀高校、职业技术（技工）院校围绕钒钛、康养产业发展需要调整专业设置，对符合条件的新增相关专业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2. 完善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财政部门具体落实职业教育经费政策，税务部门具体落实职业教育税收激励政策；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大力支持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举办职业教育，完善政府贴息贷款、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健全企业办、民办学校融资机制；支持在学生校外实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职业教育系列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区）人民政府〕

3. 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加强职教师资队伍建设。

1. 加强在职教师培养。分类建设企业兼职教师资源库，实施企业精英、能工巧匠进校园计划；建立学校专业教师和企业专家双向交流长效机制；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力度，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职业院校教师每年至少 2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积极对接，合作建设一批“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2. 完善招聘引进制度。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足额核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并按规定编制和结构比例配齐教师。扩大职业教育学校用人自主权，支持中职学校在编制总额的 20% 内，自主聘用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从事兼任任教工作。今后，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教师引进重点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教育和体育局、县（区）人民政府、

职业院校〕

（四）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教育督导部门要完善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实施覆盖市、校两级的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开。探索职业院校多元评价机制，发挥行业、用人单位作用，支持开展第三方机构评估。〔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市级相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职业院校〕

- 附件：1. 职业院校围绕“钒钛”产业建设优势专业目录
2. 职业院校围绕“康养”产业建设优势专业目录
3. 职业院校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建设优势专业目录

附件 1

职业院校围绕“钒钛”产业建设优势专业目录

序号	学校	专业	建设性质
1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自动化类：电气自动化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类：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 黑色金属材料类：黑色冶金技术	优化
2	市建筑工程学校	加工制造类：机电技术应用	优化
3	攀枝花技师学院	机械类：焊接加工、冷作钣金加工、机电一体化技术 电工电子类：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	优化 新增
4	市华森职业学校	加工制造类：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	优化
5	攀枝花电子科技学校	能源类：矿山机械操作与维修、矿山机电	新增
6	市高级技工学校	机械类：汽车制造与装配	优化

附件 2

职业院校围绕“康养”产业建设优势专业目录

序号	学校	专业	建设性质
1	攀西职业学院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中医养生保健	新增
2	市经贸旅游学校	旅游服务类：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旅游服务与管理、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优化
3	攀枝花卫生学校	医药卫生类：护理、中医养生保健、中医康复技术	优化
4	市华森职业学校	公共管理与服务类：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优化
5	攀枝花商贸电子职业技术学校	旅游服务类：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优化

附件 3

职业院校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建设优势专业目录

序号	学校	专业	建设性质
1	攀西职业学院	农业类：现代农业技术、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新增
2	市经贸旅游学校	农林牧渔类：现代农艺技术	优化
3	市华森职业学校	农林牧渔类：现代农艺技术、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	优化